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BHJYZXGK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同2.0版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6）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8）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26）

五．合同条款（格式）------------------------------------（27）

六. 附件------------------------------------------------（31）

一．投标邀请函

我中心受无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的委托，对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同2.0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同2.0版项目

2.项目编号：BHJYZXGK2022006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5.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因工作需要，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同2.0版项目，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质保期：五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和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预算：27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700000元；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如是受疫情影响的外地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的，投标人开具介绍信（委托书），由携带介绍信（委托书）及身份证的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完成在供应商主体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手续。注册流程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市级）公示栏《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的通知》。注册地址：

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login;jsessionid=Xex3JcUqXv-loR1idFuGLzWYwA6JrLdyapToHy51maFU3dGYKB-1!504113476，或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点击进入。

2.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公示（查询）”

（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static/supplier/loginGysGs）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公示（查询）”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四）公开答疑时间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以下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BHJYZXGK2022006”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传真项目联系人。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月2日10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机构；

答疑时间：2022年6月2日16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回发给各投标供应商。

（五）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6月17日9：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及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

（七）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八）其它

1.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姚坤

电话：0510-81173539  传真：0510-81173514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邮箱：binhucaigou@163.com

2.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联系人：王奋敏

联系电话：0510-66070036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58号

（九）注意事项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项目负责人答辩时再进入开标现场。

2）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 “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与**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查，采取“测温+扫码+阴性核酸证明”进，“扫码”出。凡参加答疑会或参与投标（报价）或办理其他事宜的相关人员，应提前掌握当地和无锡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要认真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事宜。并要认真配合工作人员，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请各投标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下同）政府采购专栏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发送至指定地点，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八项。

2.采购人、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投标邀请”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公开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同时提供出具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请自行将 “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1. 补充性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4）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上述1-7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5. 商务标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文件份数为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投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商务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受疫情影响的外地投标人除外）；**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3.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24.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0.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
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6.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1. 评分标准（100分）

**一、商务标（37分）**

（1）投标报价 20分

（2）项目人员配置 5分

（3）投标人综合情况 12分

**二、技术标（63分）**

（1）技术方案 40分

（2）项目管理实施运维方案 8分

（3）现场演示 15分

**一、商务标**

**1、价格（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项目人员配置（5分）：**

**以投标人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为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软件开发工程师（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

**3、投标人综合情况（12分）:**

**（1）软件著作权（3分）：**

投标人具备“一标多实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地图中台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软件著作权获取时间不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2）本地化服务（4分）：**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将在本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点、派驻本地服务人员，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三年内（2020-2022）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5分。**

**二、技术分（63分）**

**1、技术方案(40分)：**

**（1）需求分析（15分）：**

投标人需对滨湖区智慧巡处一体化平台的顶层设计有详细的了解，在投标方案中需对需求进行合理分析(4分)。需对三维实景地图制作和发布有详细的了解，在投标方案中需对需求进行合理分析(4分)。需对无锡市公安局一标多实平台有详细的了解，在投标方案中需对需求进行合理分析(5分)。需对滨湖分局出租房管理机制有详细的了解，在投标方案中需对需求进行合理分析(2分)。

**(2) 系统架构设计（10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系统总体技术架构是否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并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投标人需对系统的数据库架构有合理的设计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体现(3分)。投标人对系统的平台架构有合理的设计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体现(4分)。投标人对系统的地图架构及地图引擎有合理的设计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体现(3分)。

**(3)系统功能设计（1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是否思路清晰、论述充分，且具备较为科学的合理性和开放性（2分）；对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统2.0项目的理解透彻，设计详细（3分）；对三维实景地图制作和发布有合理性和规范化的流程（4分）；对滨湖分局出租房系统设计可靠稳定（3分）；对整个系统的用户体系可自定义的程度高（3分）。

**2、项目管理实施运维方案（8分）：**

**（1）项目管理方案（3分）**

考察本项目开发实施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针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等方面控制的必要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2分）：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3）培训及验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是否合理、清晰、可行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根据投标人对验收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90%≤切实、可行、具体≤100%；80%≤切实、可行、较具体＜90%；70%≤切实、较可行、较具体＜80%；60%≤较切实、较可行、较具体＜70%。（取所有评标小组成员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3、现场演示（15分）**

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设备（政府采购中心可提供投影幕）至投标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应以真实的软件产品录屏、直接演示软件产品或PPT演示的方式对各功能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分钟，以下模块有演示得分，无演示不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功能 | 分值 |
| 1 | 滨湖区基层基础管控平台 | 基层基础管控平台，对全局基础工作进行展示 | 5分 |
| 2 | 滨湖区群租房管理平台 | 演示群租房管理流程 | 3分 |
| 3 | 滨湖分局智慧巡处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 演示巡处一体化平台警情、警力、视频监控相关功能 | 5分 |
| 4 | 三维地图展示 | 三维地图展示 | 2分 |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五）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报价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功能指标**

滨湖公安智慧管控及指挥调度应用系统2.0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滨湖区基层基础管控平台、滨湖区群租房管理平台、滨湖分局智慧巡处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和滨湖区部分区域三维地图拍摄制作。

**1.1.1 滨湖区基层基础管控平台**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功能要求 |
| 滨湖区基层基础管控平台 | 用户管理 | 建立独立的用户管理体系，支持对用户的新增、停用、删除、用户部门调整、用户角色调整、用户权限调整等操作。 |
| 值班概览 | 对基层基础管控中心的值班情况进行填写并在管控中心大屏上展示。 |
| 考核排名 | 将考核排名在平台上进行分色分类展示。 |
| 待办事项 | 民警在登录平台或APP时可以查看自己的待办任务。 |
| 户政基础 | 将派出所日常各条线需要报送的表格通过系统自动抽取数据和民警通过系统上报的方式在平台进行流转。 |
| 要素管控 | 对重点人员、重点房屋、重点单位等重点要素通过平台进行精细化管控。 |
| 自动化报表 | 按管控中心的通报模板自动生成每日报表、每周报表，提供word版和pdf版两种文件下载方式。 |
| 基础警务白皮书电子版 | 将民警在做基层基础工作时会遇到的各类问题汇总整合成白皮书，并通过平台功能提供给民警日常阅读查看。 |
| 基础警务APP | 研发基础警务APP，实现任务接收、任务签收、逾期提醒、详情查看、任务反馈等闭环操作。 |
| 任务下发 | 针对精准任务、模糊任务、文件任务等多种任务模式进行任务下发。 |
| 模型分析 | 模型的实现方式应当分为SQL类或筛选类，SQL类为系统管理员使用，填写指定的SQL条件语句后即可完成数据的逻辑算法。筛选类的实现方式是将各类数据的条件列到系统页面上，由使用人进行多条件勾选，选中的诸多类型、诸多字段的条件传递到后台由后端算法进行逻辑组合后完成模型的逻辑结构拼接。 |
| 任务管控 | 进入任务管控模块即可对自己需要完成的任务、自己管辖的任务进行筛选，任务筛选要素包含任务到期状态、任务类型、任务涉及的数据类型、任务名称等。 |

**1.1.2 滨湖区群租房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功能要求 |
| 滨湖区群租房管理平台 | 群租房管理 | 对全区的群租房进行建档，并登记群租房的基本信息，包含地址全称、房东、房东联系电话、出租人数、床位数、房屋间数、面积数等。 |
| 隐患管理 | 支持对群租房隐患进行管理，将隐患按标准地址划分到街道及社区，可以查看隐患的数量、完成情况、整改状态、整改时限，可以对隐患进行注销。 |
| 隐患上报 | 社区及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走访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隐患且需其他业务部门介入处理的隐患可以对此类隐患进行上报。 |
| 隐患下发 | 群租房管理小组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时可以将隐患填写好基本信息后下发给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道，街道可以将隐患下发给社区，也可以自行反馈处理。 |
| 隐患处理 | 隐患处理模块支持各业务部门对下发的隐患进行处理，包含按地址、隐患类别、隐患状态进行快捷搜索，隐患详情的查看、隐患的签收、反馈、回退等流程。 |
| 隐患反馈 | 可以对隐患通过文字说明和现场照片的方式进行反馈，反馈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批，最终由群租房管理小组审批通过后认定该隐患已被完成。 |
| 群租房管理APP | 将隐患的上报、下发、管理、注销、查看，群租房的新增、注销、信息修改等统一集成到群租房管理APP。 |

**1.1.3 滨湖分局智慧巡处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功能要求 |
| 滨湖分局智慧巡处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 电子沙盘 | 在三维地图上实现沙盘模拟，包含警车、警员的动态静态位置、警情和事件的发生位置、应急救援单位的力量配置等。 |
| 地图路径规划 | 在公安内网环境下依托实时路况数据实现实时地图路线规划。 |
| 警情指引 | 通过算法将新发生的警情与各类处置规范进行报警类别、报警类型、报警内容的智能分析，自动往民警前端推送处置规范。 |
| 应急预案 | 在平台上对各类应急事件、警情设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当发生此类警情时可以直接调用相关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指挥。 |
| 预警接入 | 将布控预警数据接入到平台并根据滨湖分局实际情况进行预警后的签收、核实、反馈等业务，可接入的预警数据包含人脸预警、车辆预警、布控预警等。 |
| 综合搜索 | 汇聚全区人口基础数据、地址基础数据、单位基础数据、全区警情数据、案件数据、涉警人员数据等各类数据在平台上进行快捷的综合搜索，并将搜索后的结果在图上进行标记展示。 |
| 警情通报 | 根据指挥中心的各类统计表单，对平台自有的数据进行自动抽取并统计为表单，自动生成指定格式的word文档。 |
| 待办事项 | 实时对接警库数据及处警库数据进行分析，针对省厅及市局通报的各类警情质量问题进行扫描，如发现有问题的数据推送到平台的待办事项模块。 |
| 指挥超图 | 对分局关注的各类警务数据、警务质态进行归纳整理后在一张图展示。 |

**1.1.4 滨湖区部分区域三维地图拍摄制作**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功能要求 |
| 滨湖区部分区域三维地图拍摄制作 | 航飞面积 | 50平方公里 |
| 拍摄精度 | 优于3cm |
| 镜头像素 | 大于等于1.2亿 |

**二、相关要求**

**1.1.5 技术要求**

（1）规范性要求。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执行软件工程的相关标准，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

（2）技术和产品要求。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产品，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3）技术架构要求。采用多层B/S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库访问层分开；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消息服务；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支持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4）易用性要求。系统操作力求简便，操作界面设计风格统一，便于操作员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用户界面简单明了，具人性化特点。

**1.1.6 性能要求**

（1）数据提取：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3秒。

（2）数据关联：能够检查出重复的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3秒。

（3）数据信息编辑：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3秒。

（4）查询检索：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查询响应速度＜2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10秒。

（5）数据分析：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数据分析预测的处理时间一般在10秒以内，复杂情况处理时间≤30秒。

（6）数据处理速度：可实现全量、增量、批量等方式的数据同步，同步速度不低于10MB/秒；数据文件处理记录数：1000条/秒。

（7）系统吞吐量指标：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大于200个；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100个。

（8）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00%；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1.1.7 安全要求**

平台在安全保障设计上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范；

满足平台访问浏览用户最佳舒适体验要求；

满足保护个人用户注册信息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1.1.8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和项目验收。

**1.1.9 开发部署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基于公安网络环境，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在公安网环境下进行开发并部署，应遵守使用公安网时的相关规范。

**1.1.10 项目管理实施要求**

为了使本项目能够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开展，中标供应商须组建具有承担过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实施团队，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如下：

要确保项目试运行至平台验收期间，派驻至少6人在项目地点驻点现场办公（1名项目经理，3名开发测试人员，2名实施人员，要求工作时间至少80%驻点）。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得调整。以投标人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为准。

免费质保服务期间，其中1名驻场服务人员须填列于《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并提供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1.1.11 质保期要求**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五年软件免费本地化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期间应派驻不少于1人进行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每日打卡考勤，负责质保期内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版本升级等。在用户有需要时，提供30分钟内到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提供季、半年、年度巡检等服务。

免费质保期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1.12 培训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

（1）培训内容；

（2）培训方式；

（3）培训次数；

（4）培训教师安排；

（5）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计划、教材、时间、地点、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

**1.1.13 文档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1.1.1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其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关键问题处理能力的保障等相关因素。

**1.1.15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2）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不得拷贝采购方的任何公安数据，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16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文档标准参照GB/T16680-1996）。中标供应商必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包含与市局一标多实平台的对接费用），采购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1.1.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审核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5%；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二）有关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条改为：本项目中……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 服务质保期：五年；
	7.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和项目验收；
	8.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审核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5%；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10.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见证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月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BH\*\*\*\*\*\*\*\*\*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BH\*\*\*\*\*\*\*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BH\*\*\*\*\*\*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BH\*\*\*\*\*\*）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BH\*\*\*\*\*）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BH\*\*\*\*\*）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BHJYZX\*\*\*\*\*\*\*）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BH\*\*\*\*\*\*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服务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完工期 |  |
| 服务地点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5份；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八)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BHJYZ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产地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人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BH\*\*\*\*\*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